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 核心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6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7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57
二、磋商原则 .....	57
三、组建磋商小组 .....	57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57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60
六、综合评分标准 .....	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6
四、承诺书 .....	77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0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8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89
八、技术文件 .....	90
九、综合证明文件 .....	93
十、其他资料 .....	94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9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95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95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02
十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

### 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6
-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0852-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	1010000.00	10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新能源汽车实训相关设备，建设涵盖电池包封测与检测诊断实训台、驱动控制系统装调与检测测试平台、电控系统综合效能分析平台、纯电动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平台、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及配套检测诊断工具的实训室。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3 质保期：3 年。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包段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工作站主机、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875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陈英、王豪杰、李小波、周春斐、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5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8750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陈英、王豪杰、李小波、周春斐、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电子邮箱：qjgwzb@greetec.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b>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b>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10000 元； 最高限价：101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新能源汽车实训相关设备，建设涵盖电池包封测与检测诊断实训台、驱动控制系统装调与检测测试平台、电控系统综合效能分析平台、纯电动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平台、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及配套检测诊断工具的实训室。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3年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工作站主机、液晶显示器</u>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b>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3</u> 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li> <li>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li> <li>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li> <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li> </ol>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
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9.1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u>无预付款</u></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932997</p> <p>开户行联行号：305100001024</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 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英</p> <p>联系电话：0371-89956266</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主体、核心货物、核心服务严禁分包；</p> <p>2、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分包；</p> <p>3、成交供应商对全部项目（含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b>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b>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p>

		<p>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b>3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21.2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p>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有)</p>	<p>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p>本国产品 (如有)</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予以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21.3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p>

		<p>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b>系统提醒——开标提醒</b>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b>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b></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0日</p>
2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b>核心产品：</b>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

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电池包封测与检测诊断实训台	<p><b>一、产品整体要求</b></p> <p>选用混动汽车专用刀片电池，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单体电池 3.2V54Ah，不少于 24 节串联，总电压不小于 76.8V；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包作为基本配置输出高压电到不同的电驱动系统实训台架，使学员掌握最先进的动力电池 PACK 技术；可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PACK 组装与调试教学，能通过配套教学检测系统对组装后电池组进行控制参数标定与实时动态检测；同时提供气密型检测装置 1 套。</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动力电池 PACK（刀片电池）实训台包含多个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成，不少于 24 节动力电池串联；温度点采集不少于 4 个；单体电池容量不小于 54Ah；整个动力电池组安装在透明的亚克力绝缘板上，绝缘板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电池放置在亚克力绝缘板卡槽内，卡槽两端标注好正负极保证电池不会装反；投标文件提供不少于 3 张设备原色原图佐证。</p> <p>▲2、配置经济型全开放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开发教学软件，安装在该设备不小于 23.6 寸触摸一体装置上，用于实时数据显示，电池组装完成后可通过该触摸装置显示屏与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完成动力电池组的相关数据监控；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或以上）和嵌入式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p> <p>3、实训台配置车载充电器，数据标定完成后可对电池包进行充电测试，完成充电线路原理与实训教学。</p> <p>4、实训台配套低压检测端子，可进行低压部件的信号测量。</p> <p>5、实训台配备专用高压继电器，用于电池包的配电。</p> <p>6、实训台配有两个高压保险，串接于高压正极和负极，防止电路短路和过载，避免设备受损或报废。切断电源，避免人员触电和设备引发火灾或爆炸。</p> <p>7、实训台配套模拟负载系统，负载分为高，低两种模式，可完成动力电池组的放电原理线路的调试。</p> <p>8、实训台由平台和教板组成，教板立放，绘制到刀片电池三维立体组成结构图和实训台电路图，使学员快速掌握动力电池 PACK（刀片电池）系统。</p> <p>9、实训台带四个脚轮，移动灵活，同时脚轮带自锁装置，可以固定位置。</p> <p>10、动力电池包外加紧急断电开关，紧急断电开关安装在桌面上，紧急情况下按下红色紧急断电开关按钮，整个高压电系统断电，保证教学过程安全。</p> <p>11、实训台配备了高压连接插头，可模拟实车高压接插件</p>	台	1

的拔插。

12、除动力电池包 24 节单体电池外，另配不少于 2 节单体电池，用于串联组装练习和电池更换。

13、单体电池选用螺柱正负桩头型，电池之间连接采用柔性导电片连接，满足重复连接工艺性要求。

14、要求配备单通道便携式电池分容仪器，可恒流充电、恒压充电；用于更换电池时均衡单体电池电压。

15、设备面板左侧配置不少于 4 个 USB 口，方便存放资源和拷贝资源。

16、提供动力电池气密型检测装置 1 套，与本项目“电池包密封性检测仪套件”配合，进行动力电池包气密型检测训练。

### 三、技术参数

1、设备外接工作电源：220V 交流电；

功率：不小于 1.2KW；

2、工作台尺寸（mm）：

外形尺寸： $\geq 1600*760*1640$ mm（长\*宽\*高）；

教板尺寸： $\geq 1600*805*100$ mm（长\*宽\*厚）；

3、动力电池类型：环保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刀片电池）

单体电池：不小于 3.2V54Ah

数量：不小于 26 节（2 节备用）

动力电池总容量：不小于 76.8V54Ah

完全充放电次数：2000 次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4、DC-DC 转换器：

类型：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76.8VDC；

输出电压：不小于 13.5VDC；

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W。

5、触摸一体装置：

工作电压：220VAC $\pm$ 10%

机带 RAM：不低于 16G

处理器：不低于 i7-1071U

系统类型：不低于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

显示屏规格：不小于 23.6 寸

### 四、可完成实训项目

1、熟悉主流动力电池 PACK（刀片电池）结构和掌握故障测量方法（含单体电池电压异常，单体电池内阻过大，温度采集装置异常，温差过大，高压互锁信号断开等）。

2、熟悉主流动力电池 PACK（刀片电池）拆装方法（含单体电池更换，高压继电器更换，预充电阻更换等）。

3、熟悉动力电池充放电曲线识读。

4、掌握单体电池分容原理和操作方法。

5、掌握高压信号的测量。

6、熟悉高压接插件的拔插。

## 五、配置要求

1、磷酸铁锂（刀片电池）动力电池包 1 件（含电芯 24+2 节，放电正继电器，充电继电器，预充继电器，预充电阻，放电负继电器，高压保险，充电高压接插件，放电高压接插件，DC-DC 高压接插件，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等）；

2、触摸一体装置 1 套；

3、车载充电器 1 件；

4、电源开关、负载开关、钥匙开关共 4 件；

5、紧急断电开关 1 件；

6、DC-DC 转换器 1 件；

7、辅助蓄电池 1 件；

8、放电控制继电器 2 件；

9、铝壳电阻 2 件；

10、数字钳式万用表 1 件；

11、绝缘手套 2 双（耐压不低于 1500V）；

12、绝缘工具 1 套（绝缘一字螺丝批 2 件，绝缘十字螺丝批 2 件，绝缘开口扳手 8mm, 10mm, 12mm, 13mm, 14mm 各 1 件，绝缘电缆刀 1 件，绝缘斜嘴钳 6 寸 1 件，绝缘尖嘴钳 6 寸 1 件，12.5mm 绝缘棘轮扳手 1 件，12.5mm 绝缘接杆 1 件，12.5mm 绝缘套筒 10mm, 12mm, 13mm, 14mm 各 1 件）；

13、动力电池充放电仪（含电池分容）1 件；

14、高精度电压内阻仪 1 件。

**六、配套全开放动力电池 PACK（刀片电池）实训台教学资源包，功能如下：**

▲1、以本项目实训台为原型，通过三维模型展示结构，比实物更加清晰美观，多方位展示各个元器件的位置、连接方式、结构等，与实物一致，便于脱离实训室进行教学；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3 张设备原色原图和不少于 3 张同视角教学资源包软件截图对比佐证，教学资源包软件截图与设备原色原图完全对应。

2、分为四部分：总体结构、操作视频、知识讲解、电路检测。

3、总体结构，通过 6 个视角，分为：上下左右、俯视图、正视图，全方位展示台架结构，清晰展示各个零部件的结构、位置、连接关系，每个零部件都可以点击出简介，便于初步教学或总体快速复习，另外在简介链接的下方，有“详解”按钮，可快速连接到第三部分结构原理中，该部件的详细知识模块中，让学生台架、课程衔接学习。

4、操作步骤，该模块通过动画详细讲解台架的主要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操作的关键步骤都配有文字解说，避免学生不会操作、误操作，通过动画的展示，让学生快速上手台架的使用方式。分为四部分：

（1）仪器使用：采用视频讲解设备配套万用表、内阻测试仪、充放电一体机的使用方法。

		<p>(2) 上电操作：通过视频演示上电流程。</p> <p>(3) 充电电操作：通过视频演示充电流程。</p> <p>(4) 故障检测操作：通过视频演示一个故障怎么进行故障设置和根据故障现象进行故障检测和判断。</p> <p>(5) 实训项目：通过视频讲解设备所包含的实训项目，方便教师能够快速定位。</p> <p>5、知识讲解，模块三为课程学习的重点之一，该模块详细讲解各个元器件的构造组成、工作原理、PCB板原理、相关芯片资料、相对应扩展知识等，涵盖了台架的全部元器件，共八大模块。</p> <p>5.1 动力电池</p> <p>5.2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p> <p>5.3 配电箱</p> <p>5.4 显示屏</p> <p>5.5 低压蓄电池</p> <p>5.6 车载充电机</p> <p>5.7 充电口</p> <p>5.8 DC/DC 转化器</p> <p>6、电路测量</p> <p>通过动态的流水图，虚拟演示台架在不同工况时的电路动态，让学生更直观的学习电路、信号的传递方式，电路测量页面可放大缩小，便于用户更清晰的观看电路。</p> <p>7、学业水平测试</p> <p>可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出来组成一套试题，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检验，题库中含有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连线题。</p>		
2	驱动控制系统装调与检测测试平台	<p><b>一、产品整体要求</b></p> <p>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以新能源汽车原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为核心，需同时配套电机控制器及动力电源系统、故障设置系统；在实现驱动电机与减速器拆装、驱动电机总成拆装、减速器总成拆装的同时，又可通过电控系统和直流电源实现永磁同步电机运行的状态演示，包含点火、档位、加速、制动的运行测试，同时也可通过故障设置系统对驱动控制系统进行设故、数据检测等原理教学，整体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装调、检修、教学、考核的功能。能够培养学生关于电驱动总成分解和装配能力、电驱动总成检查和修理能力、电驱动总成绝缘测试及气密性测试等能力。</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金属台体、驱动电机、驱动电机合装机、减速器、减速器翻转机构、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一体机、故障盒、减速器壳体工装、减速器齿轮组工装、故障设置、直流电源、桌面开关、驱动电机控制器上位机系统（软件）等组成。</p> <p>2、工作台底部安装4个静音轮脚轮，移动灵活，同时脚轮带自锁装置，可以随意固定安装位置。</p>	套	1

		<p>3、工作台采用合金钢结构焊接，结实防震；平台配有拉开门柜子，电镀加工抛光打磨处理，不易生锈，不易褪色，可以摆放专用工具。</p> <p>4、工作台配铝塑教板，电机控制原理图，教板材料为4mm全导电铝塑板，图面采用激光喷绘，永不变色；教板安装用检测端子，借助万用表实时检测各种状态下参数变化。</p> <p>5、工作台配备机械设故装置，通过U型插头进行线路设置故障，故障点不少于40路。</p> <p>6、工作台设计了电动机与变速箱分离丝杆机构以及变速箱270°任意翻转结构，使动力总成拆装轻便快捷；电动机与变速器分离不需手动操作，有效防止学员训练中的事故隐患。</p> <p>7、工作台另配新能源汽车大赛用DS2019-29汽车专用钳形表和DS2019-28高压测电笔各一件，用于控制线路电压，电流等参数测量和橙色高压回路大电流无接触测量。</p> <p>8、触摸一体装置内置丰富的视频资源与文本资源，视频播放时可暂停，可全屏，可调整音量，屏幕右侧显示该设备配套动力总成课程资源；支持视频、文本、图片、flash等格式，驱动电机控制器连接方式应为CAN-H、CAN-L两路线束连接。上位机软件点击“参数编辑器”图标，可在线修改、上传、下载、保存功能码参数，主要功能包括打开参数文件、保存参数、下载数据、读取控制器数据。</p> <p>9、MCU电机控制器与驱动电机，采用旋变信号控制转速，用于对驱动电机运行过程旋变控制信号实时检测；电机正常运行时，可借助示波器测量三相电的相位与旋变传感器的信号，实测信号。</p> <p>10、选用高压供电电源，输入电压AC220V±10%，输出稳压值0V-72VDC可调，带输入过载断路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等功能，同时由VCU整车控制器检测电压电流。</p> <p><b>三、技术参数要求</b></p> <p>1、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p> <p>电压等级 80VDC</p> <p>工作电压范围 56V-96V</p> <p>电压启动电压 12V</p> <p>最大输出电流 200A</p> <p>继电器控制 5路</p> <p>冷却方式自然风冷</p> <p>适配电机：永磁同步电机</p> <p>效率 98%</p> <p>通讯方式 CAN2.0 通讯</p> <p>CAN 端口 2路</p> <p>IP 等级 IP65</p> <p>存储环境温度-40℃~75℃</p> <p>工作环境温度-30℃~55℃</p>	
--	--	--	--

		<p>2、触摸一体装置          工作电压：220VAC+/-10%          机带 RAM：不小于 16G          处理器：不低于 i7-1071U          显示屏规格：不小于 23.6 英寸</p> <p>3、VCU 整车控制器          工作输入电压 12VDC          额定电流 100mA~300mA          电流检测范围 0~50A          HV 电压检测范围 0~400VDC          HP 电压检测范围 0~400VDC          IO 端口 3 路          485 端口 2 路          CAN 端口 1 路          霍尔检测 2 路          继电器控制 4 路          存储环境温度-40℃~75℃          工作环境温度-30℃~55℃</p> <p>4、高压可调供电电源          直流电压 0-80V          额定电流 18.7A          额定功率 1500W          纹波及噪声&lt;240mv          电压精度+/-1%          输出电压调节范围+/-10%          负载调整率&lt;+/-0.5%          线性调整率&lt;+/-0.5%          电压范围 180-264VAC47Hz-63Hz          效率&gt;85%          工作电流 220VAC, 10A          冲击电流 60A230VAC          启动、上升、保持时间 200ms50ms20ms230vAC          过载保护 105%-135%类型；恒流输出+V0 降至欠压点切断输出          复位从新上电          过温保护 RTH 风机常转，&gt;90℃关闭输出          工作温度、湿度-10℃~+50℃；20%-90RH          存储温度、湿度-20℃~+50℃；10%-95RH          耐电压输入-输出：1.5KVAC 输入-外壳：1.5KVAC 输出-外壳：0.5KVAC 历时 1 分钟          调电流输入-输出 1.5KVACJ 时&lt;6mA          漏电流输入-输出 220VAC 时&lt;1.5mA          隔离电阻输入-输出，输入-外壳输出-外壳 500VDC/100mΩ          尺寸 292*132*68mm</p> <p>5、低压 12V 供电电源</p>	
--	--	--	--

	<p>输入：220VAC          输出电压：12V          最大输出电流：30A          短路保护：有          过载保护：有          散热方式：风扇散热（温控型）          6、设备外接工作电源：220V 交流电，功率 3.3KW          7、设备工作温度：-20℃~+40℃</p> <p><b>四、驱动电机教学资源</b></p> <p>一、产品要求</p> <p>该产品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教学为基础，全面讲解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结构、原理、拆装、控制和性能测试。学员可进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结构原理和拆装及性能测试等实训。</p> <p>二、技术要求</p> <p>1、系统需采用 C/S 架构。</p> <p>2、软件采用先进的纯三维引擎交互技术，可以 360 度旋转、缩放和平移。</p> <p>3、只传输系统数据，确保客户端软件运行时良好性能。</p> <p>4、系统需具有足够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系统及其数据具有较高的安全级别</p> <p>5、借鉴游戏方式以第一人称视角开发，配合鼠标滚轮和键盘 WASD 键可在场景内选择任务视角，具有自由行走和缩放功能；第一人称视角带来沉浸式的交互体验，使操作者仿佛置身于真实场景中进行拆装操作，更具易用性和趣味性。</p> <p>6、系统在训练模式的时候操作到一些关键零部件的时候会有技术提示、安全提示、常见问题、警告等相关的提示框，提示框内容有视频、图片、文字等。</p> <p>7、系统模拟真实拆装过程，可以选择拆卸任务以外的其他部件。</p> <p>三、内容要求</p> <p>驱动电机虚拟性能检测台总体包含 4 大模块，分别为作业准备、减速器拆装与检测、驱动电机虚拟检测、驱动电机虚拟拆装。</p> <p>1、作业准备</p> <p>作业准备包含场地准备、防护套装的检查、工具套装的检查三大部分。</p> <p>1.1 场地准备：主要包含隔离栏的设置、安全警示牌的放置、灭火器的检查等。</p> <p>1.2 防护套装的检查：主要包含绝缘鞋的检查与穿戴、绝缘手套密封性、耐压等级、护目镜检查、安全帽的检查等。</p> <p>1.3 工具套装检查包含：数字万用表检查与基本测试（开路 and 短路测试）、绝缘测试仪的开路与短路测试、绝缘手套绝缘阻值测量，以及动力总成拆装实训台稳定性检测。</p>	
--	--	--

		<p>2、减速器拆装与检测</p> <p>减速器拆装与检测通过 3D 虚拟仿真系统展示变速器的拆装与检查，主要包含内容：</p> <p>分离减速器箱体和电机总成</p> <p>分解减速器箱体</p> <p>拆卸差速器组件</p> <p>差速器分解</p> <p>拆卸副轴组件</p> <p>拆卸主轴组件</p> <p>拆卸油封</p> <p>清洁组件</p> <p>减速器组件外观目视检查</p> <p>安装油封</p> <p>组装差速器</p> <p>安装差速器组件</p> <p>差速器组件高度测量</p> <p>后箱体轴承孔底深度测量</p> <p>安装调整垫片</p> <p>安装前后箱体</p> <p>3、驱动电机虚拟拆装</p> <p>驱动电机虚拟拆装与检测通过 3D 虚拟仿真系统展示驱动电机的拆装与检查，主要包含内容：</p> <p>拆卸后端盖</p> <p>拆卸检查永磁转子</p> <p>转子和定子检查</p> <p>拆卸旋变绕组</p> <p>旋变传感器检查</p> <p>安装旋变绕组</p> <p>安装永磁转子</p> <p>安装后端盖</p> <p>4、驱动电机性能测试</p> <p>在平台内可以选择拆装工具和测量工具对驱动电机部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如下：</p> <p>驱动电机定子绕组检测；</p> <p>UVW 三相线束端子与搭铁之间的电压检测；</p> <p>高压线束端子之间的电压检测；</p> <p>高压线束端子与搭铁之间的电压检测；</p> <p>UVW 三相线束端子间的电阻检测；</p> <p>测试壳体连通性检测；</p> <p>每相和壳体之间的电阻数值检测；</p> <p>驱动电机定子线圈温度传感器检测；</p> <p>驱动电机旋变器检测；</p> <p>驱动电机转子的检测；</p> <p>驱动电机定子绝缘检测；</p>	
--	--	---	--

检查冷却密封回路。

### 五、台架基本配置要求

高压供电电源 1 件，VCU 整车控制器 1 件，控制用触摸显示屏 1 件，MCU 电机控制器 1 件，继电器 1 件，VCU 整车控制连接线 1 套，电机旋变控制信号连接线 1 套，U 插和检测端子一套，高压屏蔽连接线 1 套，低压 12V 供电电源 1 件，23.6 寸一体机 1 件。棘轮套筒组件 1 套（19 件），球头型内六角扳手 1 套（9 件），一字头螺丝刀 2 件，十字头螺丝刀 2 件，拆装检测台架 1 件，管钳 14 寸 1 件。点火开关 1 件，档位开关 1 件，制动开关 1 件，加速开关：1 件。

### 六、可完成的实训项目

- 1、转子总成拆装
- 2、定子总成拆装
- 3、后端盖拆装
- 4、三相接线柱拆装
- 5、驱动电机转子磁通量测量
- 6、旋变总成拆装、测量
- 7、温度传感器拆装、测量
- 8、高低压线束拆装、测量
- 9、定子绕组对机壳绝缘电阻测量
- 10、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冷态直流电阻测量
- 11、定子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绝缘电阻测量
- 12、冷却系统气密性检测
- 13、电机反电动势测量
- 14、电机与减速器总成拆装
- 15、减速器前后壳体拆装
- 16、减速器组件清洁
- 17、减速器输入轴拆装、测量
- 18、减速器中间轴拆装、测量
- 19、减速器差速器拆装、测量
- 20、减速器油封拆装、测量
- 21、电机控制器旋变自学习
- 22、电驱动总成档位测试
- 23、电驱动总成加速测试
- 24、电驱动总成制动测试
- 25、辅助电源故障检修
- 26、IG 信号故障检修
- 27、直流电源故障检修
- 28、三相高压线故障检修
- 29、温度传感器故障检修
- 30、档位开关故障检修
- 31、制动开关故障检修
- 32、加速开关故障检修
- 33、励磁线圈故障检修

- 34、正弦线圈故障检修
- 35、余弦线圈故障检修
- 36、诊断总线故障检修
- 37、PEU 参数异常故障检修

**七、配套大赛拆装工具清单**

- 1、接油盘 1 件
- 2、月牙扳手 1 件
- 3、合装机顶针 2 件
- 4、油封安装工具 1 件
- 5、合装机顶针支架 2 件
- 6、轴承安装工具 1 件
- 7、橡胶锤 1 件
- 8、铜棒 1 件
- 9、外卡簧钳 1 件
- 10、内卡簧 1 件
- 11、绝缘手套 2 双
- 12、变速箱齿轮托架 1 件
- 13、管钳 14 寸 1 件
- 14、磁通测试仪 1 件
- 15、钳形表 1 件
- 16、高压测电笔 1 件
- 17、绝缘检测仪 1 件
- 18、大赛挂钩斜直 100MM4 件
- 19、大赛挂钩单斜 100MM4 件
- 20、大赛挂钩双斜 100MM4 件
- 21、大赛挂钩双直 50MM4 件
- 22、大赛挂钩 U 形 30MM4 件

**八、配套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教学系统教学资源包软件，用于实操课堂教学，要求具体功能如下：**

▲1、以本项目“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教学系统”为基础，采用三维模型展示结构，比实物更加清晰美观，多方位展示各个元器件的位置、连接方式、结构等，与实物一致，便于理实一体化教学互动，教学资源包不少于总体结构，操作步骤，结构原理，电路测量等 4 个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3 张设备原色原图和不少于 3 张同视角教学资源包软件截图对比佐证，教学资源包软件截图与设备原色原图完全对应。

2、总体结构部分不少于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后视图，正常复位视图等 5 个方向，详细介绍每个方向布置情况；投标现场提供 3D 教学资源包软件佐证。

2.1 左视图方向可拉开检测面板，配电机控制原理和教板安装用检测端子，检测端子不少于 40 个；点击详解进入虚拟测量界面，右侧控制按钮不少于点火开关，档位开关，制动开关，加速开关等 4 种；投标现场提供 3D 教学资源包软件佐证。

2.2 后视图方向可打开后盖，清晰展示内部接线回路。

		<p>2.3 俯视图以工作台上面对为主，清晰展示电机控制器与驱动电机连接回路。</p> <p>2.4 正常复位视图方向可拉开双开门，清晰展示内部机械接插件故障设置，机械故障点不少于 21 个。</p> <p>3、结构原理部分不少于直流电源，开关电源，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减速器等 6 个零部件介绍；</p> <p>3.1 电机控制器含作用，工作原理，控制原理等。</p> <p>3.2 减速器含简介，结构及功能，组成及传递动力输出，参数等。</p> <p>4、电路测量：点火开关，档位开关，制动开关，加速开关等不同状态下的电路走向，方便分析原理电路，为检测排故提供便捷式。</p> <p>5、拆装检测视频，学员容易掌握拆装域检测方法技巧。</p>		
3	电控系统综合效能分析平台	<p><b>一、产品要求</b></p> <p>本台架以纯电动驱动系统为基础，功能和控制方式与通用纯电动车完全相同，真实地呈现了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之间的连接控制关系及安装位置和运行参数；重点培养学员动手能力，适用于各院校新能源课程教学和维修实训设备。</p> <p>1、此设备可与动力电池结构展示互动教学平台系统互联使用，也可以实现独立运转教学使用，可满足学院对驱动系统结构组成认知以及工作原理学习和测试。</p> <p>2、实训台整体框架采用欧标铝型材或优质合金钢，台面铺设冷轧板材质台面或 PCV 板，冷轧板采用烤漆工艺。</p> <p>3、实训台主要元器件包含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制动器、水泵、膨胀水壶、DC 转换器、油门踏板、刹车踏板、应急开关、传动机构模块，可直观观察驱动系统组成以及连接方式。</p> <p>4、可操作档位加速踏板，控制驱动电机按实际工况运行，刹车踏板，观察工作状况。</p> <p>5、可通过制动模拟新能源汽车制动能量回收工作过程，同时对能量回收电流大小和方向进行显示。</p> <p>6、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的运行，根据工况，如电机温度、旋变信号、油门信号、档位信号等相关数据，控制电机运行。</p> <p>7、实训台可以根据电机的温度信号控制驱动系统冷却，通过透明软管可以清晰地观看冷却液流动过程，理解驱动冷却原理。</p> <p>8、可以使用检测工具在检测面板对驱动系统重点的旋变信号温度信号档位信号刹车信号油门信号等进行检测。检测电压信号电阻信号等，检测面板上喷绘有检测端子名称，不拆卸原有线束即可对信号参数进行测量。</p> <p>9、台架具有 2 个平行测试工位，检测工位具备扩展工位功能。</p> <p>10、台架装有万向脚轮，脚轮带锁止机构；</p> <p>11、检测面板采用全铜高压大电流耐高温高绝缘 32A 香蕉端子，检测面板采用有机玻璃板或铝塑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和</p>	套	1

	<p>硬度，方便学生进行检测。</p> <p>12、配置要求：</p> <p>12.1 智能化驱动与传动系统实训检测台；</p> <p>12.2 AC-DC 转换器 1 个；</p> <p>12.3 故障设置系统 1 套；</p> <p>12.4 可设置故障<math>\geq 10</math> 个；</p> <p>12.5 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13、驱动控制监测及标定系统</p> <p>能够对设备的驱动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驱动电机性能参数和电机控制器参数等。</p> <p><b>二、设备支持以下实训课题开展</b></p> <p>1、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认知实训</p> <p>2、驱动电机结构认知</p> <p>3、驱动电机工作原理和控制逻辑分析</p> <p>4、驱动电机 U/V/W 三相控制信号测量和分析</p> <p>5、驱动电机电流与油门控制关系实训</p> <p>6、驱动冷却系统认知实训</p> <p>7、驱动冷系统电子水泵结构与工作控制实训</p> <p>8、驱动控制系统主要部件性能测试实训</p> <p>9、电机驱动体系结构原理功用，电机驱动体系测量，电机驱动体系常见故障诊断与分析；</p> <p>10、电子油门踏板作业原理和引脚解说，电子油门踏板常见毛病和替换；</p> <p>11、刹车能量收回体系结构原理功用；</p> <p>12、电机在车辆匀速工况下，电机转速电压电流扭矩等参数的改变关系。</p> <p>13、电机在车辆加快工况下，电机转速电压电流扭矩等参数的改变关系。</p> <p>14、电机在车辆减速工况下，电机转速电压电流扭矩等参数的改变关系。</p> <p><b>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虚拟性能检测平台系统</b></p> <p>1、智能仿真系统对驱动与传动动态监测，并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对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实训台图形化控制。图形化包含驱动系统工作电压、电流、温度等。</p> <p>2、智能仿真系统安装在<math>\geq 15</math> 寸高清多媒体终端动态显示，智能教学系统通过通信协议与智能实训台实现信息交互。</p> <p>3、实时采集驱动电机旋变信号，并在考核系统中图形化处理，实时展现励磁余弦正弦信号关系。</p> <p>4、实时采样电机运行频率电机控制器输入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电机温度数据等。</p> <p>5、监测运转时 U/V/W 三相线束输出波形，并在多媒体终端进行动态显示。（提供软件高清截图）</p> <p>6、监测运转时旋变正弦、余弦、励磁输出波形，并在多媒体终端进行动态显示。（提供软件高清截图）</p>	
--	--	--

	<p>7、另外系统具有理论、实训、考试等三大主要功能。</p> <p>7.1 理论模块</p> <p>包含驱动电机结构、驱动电机控制原理、驱动电机常见类型、驱动电机冷却等，可满足理论教学需求，能够播放教学资源。</p> <p>配置资源主要包含：永磁同步电机结构、永磁同步电机工作原理、电机控制器控制方式、电机控制器结构、电机控制电路原理、电动汽车电驱动冷却系统组成、电动汽车电驱动冷却系统原理、开关磁阻电动机结构、开关磁阻电机工作原理、直流无刷永磁电机结构、直流无刷电机工作原理、交流异步电机结构、交流异步电机工作原理等。</p> <p>示例：直流无刷电机工作原理（提供软件高清截图）</p> <p>(1) 展示直流无刷电机组成结构，至少包含电子控制器、转子、定子和壳体等。</p> <p>(2) 讲解子控制器、转子、定子等部件在电机中的功用</p> <p>(3) 讲解定子的组成结构和安装位置</p> <p>(4) 讲解转子的磁极以及常见的磁极类型</p> <p>(5) 讲解直流无刷电机工作原理</p> <p>①展示转子的磁极“N”和“S”</p> <p>②展示定子线圈结构示意图</p> <p>③展示线圈通电，线圈产生磁感线，线圈相当于电磁铁</p> <p>④展示一组线圈通电后，转子和定子线圈的磁极，标注受力方向</p> <p>⑤展示三组线圈间歇性通电，不断改变定子线圈的磁极</p> <p>⑥展示转子在不同磁极方向时运转过程</p> <p>⑦展示定子线圈同时两组通电，一组吸拉转子，另一组推动转子运转</p> <p>⑧展示电子控制器的作用，判断不同的位置，接通不同的定子线圈</p> <p>7.2 实训模块</p> <p>操作前的准备工作</p> <p>实训设备的认知和操作</p> <p>驱动电机发电原理</p> <p>驱动系统组成和连接</p> <p>驱动电机旋变测量</p> <p>驱动电机性能检测</p> <p>驱动电机档位控制检测</p> <p>制动能量回收实验</p> <p>7.3 考核模块</p> <p>(1) 考核过程中可以使用系统中的诊断仪读取相关故障代码和数据流，还能对驱动与传动系统故障码读取和故障码清除等操作，这是模拟故障诊断排除方法和分析步骤。</p> <p>(2) 故障设置可以采用 APP 进行设置，同时也可以在考核系统进行无线故障设置，且同时设置多处故障；</p>	
--	--	--

4	纯电动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平台	<p>主流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制做（车辆出厂 2025 年 5 月或以后）</p> <p><b>一、动力电池：</b>      原装纯电动轿车最新磷酸铁锂（刀片）功率型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续航里程为 80KM，电池容量为 268.8V/37.5AH（10.08KW.H）；由电池管理控制器（BMC）和电池信息采集器（BIC）及 1 套动力电池采样线组成；动力电池采用脉冲自加热技术和直冷技术调节电池包温度；</p> <p><b>二、电机驱动系统：</b>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驱动电机      电机峰值功率：120KW      电机峰值扭矩：210N·m      冷却方式：水冷      变速箱：电子无极变速（E-CVT）</p> <p><b>三、发动机系统：（阿特金森）</b>      最大功率转速（KW/rpm）：70/6000      最大扭矩转速（N.m/rpm）：126/4500      最大马力（Ps）：101      排量（L）：1.5      进气形式：自然吸气      配气机构：DOHC</p> <p><b>四、其它参数如下：</b>      车体：长：4830mm；宽：1875mm；高：1495mm；；      慢充：220V/7KW 交流慢充；大于 3h      车门数：4；座位数：5；      车体结构：三厢轿车      转向助力：电动助力      前制动类型：通风盘后制动类型：盘式      手刹类型：电子驻车制动      驱动方式：前轮驱动      前悬挂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挂类型：四连杆式独立悬挂      智驾功能：天神之眼 C      智驾摄像头：12 个      毫米波雷达：5 个      超声波雷达：12 个。</p>	套	1
5	整车故障设置与测连接平台	<p><b>一、产品说明</b>      该设备和本项目的“汽车核心技能提升平台”配合使用；在不破坏原车任意一条线束的基础上将整车转变为在线检测故障教具车，可实现实时检测与诊断原车、静态信号参数。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交叉错接等故障，具备机械故障设置，可实现模块化实时检测与诊断原车发动机控制单元、六合一动力域控制单元（含电机控制器、DC-DC、整车控制器、车载充电机，PDU）、电池包管理单元、左车身控制</p>	套	1

	<p>单元（门锁系统、智能钥匙系统、灯光系统、空调系统、右侧灯光系统、网关）、右车身控制单元（空调系统、右侧灯光系统、网关）等动静态信号参数。</p> <p>机械设置系统，采用镀金 U 型插头，设故方法可靠，故障点 330 路；</p> <p>采用合金钢拼接而成的可移动平台。参照国赛赛项技术要求设计；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对混动整车理论和维修实训的教学需要。</p> <p><b>二、功能说明</b></p> <p>1、通过专用线束与整车连接，断开专用线束后整车功能完整，保持原车所有功能及线束完整性；</p> <p>2、整车结构完整，不破坏原车任意一条线束，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齐全，可正常运行；</p> <p>3、检测与设故通过专用插接器将控制信号接回原车控制单元，插头与原车线束相同，连接线选用国标铁氟龙汽车专用电线，耐压 300V，确保整车电路信号正常；测量面板上绘制原车控制单元管脚并装有检测 2mm 镀金端子，直接在端子上测量模块系统实时信号，掌握不同控制单元参数变化规律；</p> <p>4、智能故障设置考核平台配备触摸一体装置，可用于电子版维修资料及电路图查阅、教学资源包、联网查阅资料等；</p> <p>▲5、故障设置区位于平台左前方，采用推门故障设置机构设计内部安装机械与无线故障设置系统，并配 2mm 专用对接线做短路等故障设置，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交叉错接等故障；端子插头不少于 9 排，每排不少于 40 个；附件区安装可调电阻不少于 2 套，含 10K<math>\Omega</math> 和 20K<math>\Omega</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5 张混合动力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实物原色原图佐证；</p> <p>6、发动机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点火信号，节气门信号，曲轴位置传感器信号，凸轮轴位置传感器信号，氧传感器信号，碳罐电磁阀信号，进气歧管压力温度信号，爆震传感器信号，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传感器信号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诊断；</p> <p>7、多合一电控总成控制单元（含电机控制器、DC-DC、整车控制器、车载充电机，PDU）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油门踏板、风扇控制、通信发电机旋变信号、驱动电机旋变信号、高压互锁信号、电机控制器通信、工作电源和地线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诊断；</p> <p>8、电池包管理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通信信号，工作电源和地线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诊断；</p> <p>9、左车身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智能钥匙系统，驻车辅助系统，车门系统，灯光系统，网络，空调系统，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诊断；</p>	
--	---	--

10、右车身管理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右侧灯光系统，空调系统，网络等系统集成 BCM 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诊断；

11、另配电子版原车维修手册和电路图及实训指导书，指导故障设置和排除；

12、检测面板采用 4mm 厚耐腐蚀、耐创击、耐污染、防火、防潮的高级铝塑板，表面经特殊工艺喷涂底漆处理；面板打印有永不褪色的彩色控制单元插头插座端子图；并安装 2mm 镀金检测端子，学员可通过对照原车电路图和原车实物，测量和分析各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信号传输过程；

▲13、配套嵌入式职业教育插电混动动力驱动系统交互软件 V1.0，以三维动画讲解主流插电混合动力原车多合一电控总成控制单元结构组成和控制原理；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或以上）和嵌入式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 三、基本配置说明

1、专用对接线束 1 整套（不少于 10 根）；

2、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 1 台（不小于 1500\*650\*1740 mm）；

内台面尺寸（纯面板部分）：不小于 1440\*550mm

台面高（纯木板上面）：不小于 800mm

检测教板框尺寸：不小于 1500\*870\*100mm

3、机械设故系统 1 套（故障点不少于 280 路）；

4、无线设故系统 1 套（故障点不少于 30 路）；

5、触摸一体装置 1 台（不小于 27 英寸）；

6、整车控制原理图教板 1 件（不小于 925\*620mm）。

### 四、可完成实训项目

1、了解纯最新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的技术参数；

2、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电控技术先进性；

3、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汽车各总成之间的控制关系；

4、熟悉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控制模块的组成；

5、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电机控制器系统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6、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电机控制器系统的检测方法；

7、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发动机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8、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发动机电控系统的检测方法；

9、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充电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

10、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电池管理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检测方法；

11、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智能钥匙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12、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加速踏板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13、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加速踏板的检测方法；

14、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空调系统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15、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空调系统的检测方法；

		<p>16、了解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交流车载慢充的结构和工作原理；</p> <p>17、掌握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交流车载慢充的检测方法。</p>		
6	万用表	<p><b>一、产品特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InputAlert™ 误操作报警</li> <li>2、标配特尖表笔</li> <li>3、任意按键唤醒</li> <li>4、电压升级为 6000 字</li> <li>5、电容量程升级至 2000uF</li> <li>6、CAT III 600V 安全等级</li> </ol>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p>交流电压：6.000V、60.00v、600.0v、1000v，40Hz 至 500Hz；</p> <p>交流电压（毫伏）：600.0mV</p> <p>直流电压：6.000V、60.00V、600.0V、1000V</p> <p>直流电压（毫伏）：600.0mV</p> <p>交流电流（<math>\mu</math>A）：40Hz 至 400Hz、400.0 <math>\mu</math>A、4000 <math>\mu</math>A</p> <p>交流电流（mA）：40Hz 至 400Hz、40.00mA、400.0mA</p> <p>交流电流（mA）：40Hz 至 400Hz、40.00mA、400.0mA</p> <p>直流电流（<math>\mu</math>A）：400.0 <math>\mu</math>A、4000 <math>\mu</math>A</p> <p>直流电流（mA）：40.00mA、400.0mA</p> <p>直流电流（A）：4.000A、10.00A</p> <p>温度：50.0° C 至 400.0° C、0° C 至 50.0° C、-55.0° C 至 0° C</p> <p>电阻（欧姆）：400 <math>\Omega</math>、4.000k <math>\Omega</math>、40.00k <math>\Omega</math>、400.0k <math>\Omega</math>、4.000M <math>\Omega</math>、40.00M <math>\Omega</math></p> <p>电容：40.00nF、400.0nF、4.000 <math>\mu</math>F、40.00 <math>\mu</math>F、400.0 <math>\mu</math>F、2000 <math>\mu</math>F</p> <p>频率：10Hz 至 100KHz、50.00Hz、500.0Hz、5.000kHz、50.00kHz、100.0kHz</p> <p>占空比%：1%至 99%</p> <p>安全等级：IEC61010-1，IEC61010-2-033，CATIII600V，污染等级 2</p> <p>电磁环境：IEC61326-1：便携式</p> <p>重量：455g</p> <p>尺寸（H×W×L）：183mm×91mm×49.5mm</p> <p>电池类型：2AA，IECLR6</p> <p>电池寿命：最短 500 小时</p> <p>温度：工作温度：0°C 至 40°C；</p> <p>存放温度：-30°C 至 60°C</p> <p>工作湿度：10°C 至 30°C 时，相对湿度 90%RH；30°C 至 40°C 时，相对湿度 75%；非冷凝（低于 10°C 时）；</p> <p>工作湿度，40M <math>\Omega</math>，10°C 至 30°C 时，相对湿度 80%RH；30°C 至 40°C 时，相对湿度 70%RH；</p>	套	1

		<p>海拔；工作海拔：2000m；存放：12000m；  温度系数：0.1x（指定精度）/°C（&lt;18°C或&gt;28°C）；  V端子和COM端子间的最大差分电压：1000V；  显示屏（LCD）：6000个计数，每秒更新3次；  任何端子和接地之间的最高电压：600V。  数量：6台。</p>		
7	绝缘测试仪	<p><b>一、产品特性：</b>  通过/失败（比较）功能，使重复性测试简单、方便；  保存/调用功能，有19个存储单元，节约时间和人力；  远程测试探头，使重复性测试或难以触及到的被测点的测试更加方便；  电路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大于30V的电压，则禁止进行测试，提高对人员的保护能力；  容性电压自动放电功能，提高了对人员的保护能力；  交/直流电压：0.1V至600V；  接地耦合电阻：0.01Ω至20.00kΩ；  CAT IV 600V测量安全等级，提高了对人员的保护能力；  自动关闭功能，节约电池电量；  4节5号碱性电池（NEDA 15A或IEC LR6），至少可进行1000次绝缘测试。</p>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p>1、输出电压：50V（0%至+20%）；  显示范围：0.01MΩ至20MΩ、20MΩ至50MΩ；  分辨率：0.01MΩ、0.1MΩ；  测试电流：1mA@50kΩ；</p> <p>2、输出电压：100V（0%至+20%）；  显示范围：0.01MΩ至20MΩ、20MΩ至100MΩ；  分辨率：0.01MΩ、0.1MΩ；  测试电流：1mA@100kΩ；</p> <p>3、输出电压：250V（0%至+20%）；  显示范围：0.01MΩ至20MΩ、20MΩ至200MΩ；  分辨率：0.01MΩ、0.1MΩ；  测试电流：1mA@250kΩ；</p> <p>4、输出电压：500V（0%至+20%）；  显示范围：0.01MΩ至20MΩ、20MΩ至200MΩ、200MΩ至500MΩ；  分辨率：0.01MΩ、0.1MΩ、1MΩ；  测试电流：1mA@500kΩ；</p> <p>5、输出电压：1000V（0%至+20%）；  显示范围：0.1MΩ至200MΩ、200MΩ至2000MΩ、2GΩ至10GΩ；  分辨率：0.1MΩ、1MΩ、0.1GΩ；  测试电流：1mA@1MΩ。</p>	台	1

8	手持示波器	<p><b>一、产品特性及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波形、状态设置；</li> <li>2、波形、设置、界面存储以及波形和设置再现；</li> <li>3、屏幕拷贝功能；</li> <li>4、精细的视窗扩展功能，精确分析波形细节与概貌；</li> <li>5、独特的波形录制、存储和回放功能；</li> <li>6、高清晰彩色 5.7 寸液晶显示器，320×240 分辨率，可黑白显示；</li> <li>7、多种波形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li> <li>8、万用表功能；</li> <li>9、U 盘升级功能。</li> <li>10、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教学系统的测试</li> </ol> <p><b>二、技术参数：</b></p> <p>通道数 2  带宽 100MHz  最大采样率 500MS/s  上升时间 3.5ns  存储深度 7.5kpts  垂直灵敏度 (V/div) 5mV-50V/div  时基范围 (s/div) 5ns/div-50s/div  存储方式设置，波形，位图  触发方式边沿，脉宽，视频，交替  接口 USBHOST  万用表指标量程精度  直流电压 (V) 600mV/6V/60V/600V/1000V± (1%+5)  交流电压 (V) (45Hz~400Hz) 600mV/6V/60V/600V/700V± (1.2%+5)，频率：&lt;200Hz  ± (1.5%+5)，频率：≥200Hz  直流电流 (A) 6mA/60mA/600mA± (1.2%+5)  (外接转换器) 6A± (1.5%+5)  交流电流 (A) (45Hz~400Hz) 6mA/60mA/600mA± (2%+5)  (外接转换器) 6A± (2.5%+5)  电阻 (Ω) 6kΩ/60kΩ/600kΩ± (1.2%+5)  600Ω/6MΩ/60MΩ± (1.5%+5)  电容 (F) 6nF/6mF± (5%+10)  60nF/600nF/6μF/60μF/600μF± (4%+5)  最大显示 5999  自动量程√</p> <p><b>三、一般特征：</b></p> <p>电源锂电池：7.4V4400mAh；  直流适配器：100~240V50/60Hz 输入,9V4A 输出  显示 5.7 英寸 64K 色 TFTLCD,320×240  标准配件两支探头 (1: 1/1: 10 可切换)，电流电压转换器×2，电源线，直流适配器，万用表笔，软件光盘</p>	台	2
---	-------	---	---	---

9	四通道示波器	<p>1、≥7英寸1024x600高清触摸屏,Multi-Windows支持多窗口显示</p> <p>2、模拟带宽:150MHz</p> <p>3、模拟通道:4路</p> <p>4、最高采样率1.25GSa/s</p> <p>▲5、垂直分辨率ADC12位(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6、每通道的最大存储深度100Mpts(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7、波形捕获率最高500,000wfms/s</p> <p>8、多通道独立6位硬件频率计</p> <p>9、支持不小于4位ACRMS、DC和DC+ACRMS电压测量</p> <p>▲10、丰富的触发类型:边沿,脉宽,视频,斜率,欠幅脉冲,超幅脉冲,延迟,超时,持续时间,建立保持、第N边沿和码型触发以及区域触发(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11、标配5种协议触发和解码功能:RS232/UART、I2C、SPI、CAN、LIN(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12、支持电源分析12种电能质量、纹波分析、谐波分析、电源效率、浪涌电流、瞬态响应、开关损耗、启动/关闭时间、安全工作区、稳定导通电阻、转换速率、调制分析</p> <p>13、支持远程控制:借助Wi-Fi、网络连接,内嵌WebServer,可远程查看和控制示波器,支持SCPI可编程仪器标准命令</p> <p>14、最大1M点增强FFT,支持频率设置,瀑布图,检波设置和标记等频谱分析仪功能</p> <p>丰富的外围接口:USBHost、USBDevice、LAN、AUXOut(TrigOut、Pass/Fail、DVM)输出</p> <p>▲15、支持Type-C供电,支持PD3.0协议、功率65W的充电宝即插即用(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台	1
1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毫欧表)	<p>主要用于测量电缆的导线电阻,开关、接插件、继电器的接触电阻,线圈、电动机、变压器绕组的电阻以及金属铆接电阻,金属构件之间联结电阻测试,低值电阻测试,地网地极间连接导体的电阻测试,接触电阻测试等。</p> <p>LCD显示灰白屏背光可控灰白屏背光,适合昏暗场所使用</p> <p>自动量程,无需切换档位、具有microUSB接口</p> <p>500组数据可以保存、读取、删除</p> <p>采用微处理机技术,四线法测试,安全精密可靠</p> <p>过载保护:C1-C2P1-P2各端口间AC220V/0.0001秒,过载保护后,需要重启仪表才能正常测试</p> <p>IEC61010-4-3,无线频率电磁场≤1V/m</p> <p>阻值:1mΩ、10mΩ、100mΩ、1Ω、10Ω、100Ω、1kΩ、10kΩ、100kΩ</p> <p>电阻量程:0.001mΩ~300.0kΩ、分辨率:1uΩ</p> <p>测试电流:≥1A</p> <p>开路电压:≤4.2V</p> <p>功率:测量功率≤8W</p>	台	1

		<p>电源：DC3.7V2000mAh大容量锂电池          测试线长：约70cm，红色、黑色各1条          测量时间：约2次/秒          绝缘电阻：10MΩ以上（电路与外壳之间500V）</p>		
11	万用接线盒	<p><b>一、技术要求：</b></p> <p>1、主要强调各种规格的“T”型线，能满足轿车竞赛系统的所有保险丝、继电器、传感器、执行器插接测量之用，要有足够的通流能力和可重复插接使用能力。</p> <p>2、探针：具备测量方便，不破坏原车线束。</p> <p>3、鳄鱼夹：用以作暂时性电路连接。锯齿状的夹口可以牢牢地夹住要着色的零件，保证不会让零件松脱，个性化的绝缘设计，操作更安全。</p> <p>4、可调电阻：可设置虚接故障；还可以起到保护用电器的作用。</p> <p>5、表笔头：用PVC硅胶线，表笔灵敏度高、精准、质量好耐用，可直插电源表使用。</p> <p>6、三通：测量性能高，使用方便。</p> <p>7、测试灯：方便用于检测器件是否带电，绝缘性能高。</p> <p>8、测试线：满足车辆各种检测保险丝、继电器、元器件插接测量。</p> <p>9、适用新能源汽车教学使用。</p>	套	1
12	人员防护套装	<p>人员防护套装包括绝缘手套、耐磨手套、绝缘鞋、护目镜、安全帽等各1套。</p> <p>1、绝缘手套：天然橡胶制成，耐压等级1KV。</p> <p>2、耐磨手套：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降低潜在的危險，如：刀割等；可清洗。</p> <p>3、绝缘鞋：防砸电绝缘；双密度聚氨酯（PU）一次成型鞋底，大底致密耐磨，中底柔软舒适配合防滑设计穿着舒适安全。柔软型全封闭鞋舌，有效防止飞溅液体进入。</p> <p>4、护目镜：防冲击物，如打磨，研磨等。防化学物，如电镀，喷漆等。防光辐射，如红外线、紫外线等。防热辐射，如电火花，热辐射等。</p> <p>5、安全帽：绝缘，防撞减震，防喷溅，抗撕裂，安全帽采用ABS硬质材质，无毒、无味、无任何刺激。</p>	套	2
13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p>工位安全保护套装包括警示牌、隔离带套装、绝缘防护垫等各1套。</p> <p>1、警示牌：绝缘材质制作，表面喷涂“危险，请勿靠近”字样与带电符号。</p> <p>2、隔离带套装：可再次利用，对操作空间进行隔离；最长约5m；可伸缩，每套6根围成一个工位。</p> <p>3、绝缘防护垫：耐压：1500V，尺寸：2mx1mx5mm（长x宽x厚度）。</p> <p>4、叶子板防护套装</p>	套	2

14	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p><b>一、产品特点</b>  工具车总宽 695-带万向轮，总高 1010mm；  层板高度规格 75mm、150mm；75mm 层：承重 50kg；150mm 层：承重 60kg；共 5 层 75mm、2 层 150mm；  正面储物区 550×400-封闭式储物区域；  侧面宽度 470-工具车侧视宽度；  工具车总高 1010-含脚轮高度；</p> <p><b>二、工具组配置清单表</b>  52 件 1/2 套筒工具组 1/2"DR 短套筒：8-32mm；长套筒：8-24mm；万向、接杆；弯柄棘轮扳手；配套套筒；L 杆 250MM；三通、转换头；预置式棘轮扳手 20-210N.m  182 件 1/4-3/8 套筒工具组 3/8"&amp;1/4"DR 长短套筒、E 型套筒；配套多规格套筒；万向接头、滑杆、接杆；弯柄棘轮扳手；38PC 批头组；10PC 批头组  47 件扳手工具组加长两用扳手：8-24mm；梅花扳手：6-19mm；油管扳手；大开口活扳手 12 寸；多规格内六角工具  22 件钳子螺丝刀组日式卡簧钳；尖嘴/斜嘴/钢丝钳；鲤鱼钳；大力钳；规格螺丝刀；穿心柄工具；扣起子、迷你钩  64 件套专业汽保工具组碗式滤清器扳手；刹车分泵调整组；刹车片厚度尺；油底壳螺丝套筒；刹车油检测笔；风动短套筒；含氧套筒；扁三爪等专用汽修工具。</p>	套	1
		<p>1/2" 注塑型单色绝缘公制旋具套筒 4x120mm、5x120mm、6x120mm、8x120mm、10x120mm  1/2" 注塑型单色绝缘延长接杆 1/2x125mm  1/2" 注塑型双色绝缘棘轮扳手 1/2x250mm 注塑型双色绝缘开口扳手 8-10-12-14mm  梅花扳手 8-10-12-14-17mm  双色柄绝缘十字螺丝批 PH2x175  一字螺丝批 SLO. 8x4. 0x100  注塑型双色绝缘护套式尖头直平型电缆刀 50x180mm  注塑型双色绝缘活动扳手 10"  剥线钳 6" 注塑型双色绝缘尖嘴钳 6" 斜嘴钳 6"  非接触式绝缘测电笔 90-1000VAC</p>		
		<p>数显胎压表</p> <p>本产品适用于各类车辆，可在零下 20 度环境下工作  测压范围：5~255Psi 产品精度：±0.3Psi 分辨率：±0.1Psi 多种单位转换 15 秒自动关机记忆压力单位功能  标配：600mm 充气管 1 根，电池 1 对，说明书 1 份</p>		
		<p>冰点测试仪</p> <p>ATC 温度补偿功能  纯铜机芯  抗摔、不易损坏、不易摩擦、不易腐蚀</p>		
		<p>数显胎纹尺</p> <p>精度：±0.1mm；  测量范围：0-25mm  分辨率：0.01mm/0.0005in</p>		

		电池检测 仪	电池范围：30AH-200AH； 蓄电池范围：蓄电池范围 工作范围：-18℃-50℃ 主要功能：电池启动能力测试、启动机系统测试负 荷测试、最大负载系统测试、充电系统测试等功能。		
		刹车 油检 测仪	可测 DOT3/4/5.1 油型； 240mm 不锈钢蛇形管 快速响应测量 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高清背光双显 电源：9V 电池*1		
		高压 测电 笔	<b>一、产品特点</b> 1、高灵敏度、可以区分零火线的非接触式测电笔 2、交流电压感应范围为 24V~1000V 3、NCV 模式蜂鸣同步灯光工作方式 4、红绿双色指示灯提醒 5、低电压指示、自动关机 6、安规等级 CAT IV 1000V <b>二、技术参数</b> 1、交流电压感应范围：低模式：24~1000V 2、VAC 高模式：90~1000V 3、灵敏度切换：自动切换 4、零火线区分、聚光手电筒、声光报警 5、数量：4 个		
		钳形 电表	<b>一、产品特点</b> 1、大屏 LCD 显示，快速 ADC/模数转换器 2、全功能误测保护，过压，过流报警提示 3、具有高压频率测量、交流电流测量、温度测量、 电容测量功能 4、NCV 电场检测具备声光报警提示； 5、LIVE 火线测量、自动量程、真有效值、NCV、零 火线测试、通断测试、二极管测试、最大值/最小值、相 对值、归零、数据保持 <b>二、技术参数</b> 1、直流电流 (A)：60A/600A 2、交流电流 (A)：60A/600A 3、交流电流频率 (Hz)：50Hz~100Hz 4、交流电压 (V)：6V/60V/600V 5、交流电压频率 (Hz)：10Hz~60kHz 6、直流电压 (V)：600mV/6V/60V/600V 7、电阻 (Ω)：600 Ω /6k Ω /60k Ω /600k Ω /6M Ω / 60M Ω 8、电容 (F)：60nF/600nF/6 μ F/60 μ F/600 μ F/6 mF/60mF		

		<p>9、温度：-40℃~1000℃</p> <p>10、频率（Hz）：10Hz~10MHz±（0.1%+4）</p> <p>11、显示位数：6000</p> <p>12、钳头尺寸：28mm</p> <p>13、低电压提示：≤2.5V</p> <p>14、安规等级：CAT II 600V/CAT III 300V</p> <p>15、电池：1.5Vx2AAA</p> <p>16、标准包装：彩盒，布包，说明书，温度探头</p>		
	水基灭火器	<p>灭火剂量：≥3kg，驱动气体：手提式干粉；等级：2A55BCE；执行标准：GB4351-2023 使用温度：20° C~+55° C 工作压力：≥1.2Mpa（20° C）</p> <p>使用期限：≥4年</p> <p>喷射距离：≥3米</p> <p>数量：4个</p>		
	工作站	<p>1、主板：≥Intel®B760 系列芯片组全固态电容（<b>提供产品官网截图</b>）</p> <p>2、处理器：≥Intel 第十四代 I7-14700 处理器，主频≥2.1Ghz，核心数≥20，线程数≥28</p> <p>3、内存：≥32GDDR5-5600Mhz≥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GB内存</p> <p>4、硬盘：≥1TB M.2 P3X4 SSD 高速硬盘</p> <p>5、显卡：不低于 RTX5060Ti；显存≥16G</p> <p>6、键鼠：≥原装 USB 抗菌键盘、抗菌鼠标，原装鼠标垫</p> <p>7、声卡：≥前2后3音频接口，支持7.1声道，支持双向AI降噪技术</p> <p>▲8、网卡：≥千兆网卡，前置网络状态指示灯（<b>提供技术支撑材料</b>）</p> <p>▲9、接口：≥10个原生USB接口（其中前置≥1x USB3.2 Type-C接口，≥2x USB3.2 Gen2接口，后置≥2x USB3.2），支持USB键盘开机功能；（<b>提供技术支撑材料</b>）</p> <p>▲10、扩展：≥1个PCIe®4.0*16，≥2个PCIe®3.0*1，≥2个M.2接口，≥4个SATA接口，≥1个VGA接口，≥1个DP接口，≥1个HDMI接口（<b>提供技术支撑材料</b>）</p> <p>11、电源：≥500W 高效节能电源</p> <p>12、系统：原厂预装WIN11操作系统</p> <p>13、机箱：≥15L节能环保机箱，顶置提手</p> <p>14、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20Hz</p> <p>15、保修：≥三年原厂保修</p> <p>16、可靠性：供应商提供所投计算机产品平均无故障小时MTBF（M1）值大于等于110万小时（<b>提供证书</b>）</p>		
15	折叠	采用加固方钢机身，结构紧凑，操作简单，动力采用高品	台	1

	小吊机	质液压油泵，采用四轮固定，承重受力更均衡，起升更稳定 最大承重： $\geq 2T$ 板厚： $\geq 2MM$ 起升高度： $\geq 2200mm$ 自重： $\geq 53KG$ 包装尺寸： $\geq 70 \times 50 \times 8cm$		
16	电池包密封性检测仪套件	<p><b>一、应用场景</b></p> <p>1、动力电池制造与检测：电池包/PACK 密封性测试，生产过程中的泄漏筛查</p> <p>2、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控制器/载充电机/高压配电箱检测壳体密封性质检。</p> <p>3、零部件供应商与售后市场：4S 店/维修站：事故车/维修后电池包密封性复检</p> <p><b>二、产品特点</b></p> <p>1、高灵敏度：高灵敏度压力感应，大幅提升测试精度与稳定性。</p> <p>大屏显示：10.1 吋大显示触摸屏，测试过程和数据一目了然。</p> <p>2、进程可视化：测试过程可显示各阶段进度时间。</p> <p>3、压力值双显示：具备压力表盘实时显示以及过程进程压力曲线显示。</p> <p>4、参数管理：可预置标准件项目测试参数，直接调用即可，方便快捷。</p> <p>5、参数设置：可预设工件号、容积、压力、各阶段时间、泄露限值等参数。</p> <p>6、高精度气密检测：压力范围：0~500kPa，满足高防护等级测试需求</p> <p><b>三、技术参数</b></p> <p>1、压力范围：低压：0~30kPa；高压：30~500kPa</p> <p>2、传感器分辨率：1pa</p> <p>3、测试精度：<math>\pm 5Pa</math></p> <p>4、进气接口：<math>\phi 6mm</math> 气管</p> <p>5、出气接口：<math>\phi 6mm</math> 气管</p> <p>6、气源要求：0.1~1.0MPa 干燥压缩空气</p> <p>7、数据存储：设备内部存储，或数据上传 U 盘</p> <p>8、通讯接口：USB</p> <p>9、供电电源：AC220V，50Hz</p> <p>10、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触摸屏</p> <p>11、工作温度：<math>-5 \sim 45^{\circ}C</math></p> <p>12、工作湿度：5%~93%</p> <p>13、产品尺寸：约 349.0x330.7x364.5mm</p> <p>14、设备由主机、交流电源线、气管等组成。主机包含显示屏、数据处理单元、数据采集单元、面板操作单元等。</p>	套	1

17	故障 诊断 仪器	<p><b>一、功能特点</b></p> <p>10.1 寸全高清触摸屏，安卓 10.0 操作系统八核处理器，极速流畅；</p> <p>支持全球上万种车型故障诊断，车型覆盖和更新速度全面领先；</p> <p>原厂级全系统诊断，支持版本信息/读码/清码/数据流/动作测试；</p> <p>专业拓扑图，完整展示各 ECU 通讯网络，快速解决通讯问题；</p> <p>支持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捷豹、路虎、现代起亚、日产等 36 款车型在线编程功能，覆盖面和准确率大幅领先</p> <p>支持大众、奥迪、宝马等设码、刷隐藏、引导功能</p> <p>支持 40+ 常用维修保养功能，快修快保，一键无忧</p> <p>支持 DoIP/CANFD 协议，覆盖最新年款车型</p> <p>极速扫描 2.0，全车“秒”速诊断扫描，维修快人一步</p> <p>远程专家 4.0，无需额外购买 C 端，在线解决疑难杂症；</p> <p>支持蓝牙耳机连接</p> <p>报告一键上云，支持在手机、平板和电脑端浏览器进行报告查看</p> <p>诊断标准 J2534/RP1210</p> <p>总线协议 DoIP/CANFD</p> <p>技术参数</p> <p>诊断连接方式：蓝牙/USB</p> <p>安卓系统：安卓 10.0</p> <p>屏幕：≥10.1 寸，1920x1200TFT-LCD</p> <p>CPU 处理器：≥8 核</p> <p>RAM 运存/ROM 存储：4GB/128GB</p> <p>电池：≥11600mAh</p> <p>摄像头：≥1300 万</p>	台	1
18	实训 室文 化建 设	<p>1、包含：实训室门头、实训室立牌、悬挂大条幅、汽车墙面文化展板、文件柜、文化安全建设等；</p> <p>2、实训室门头：1.2mm 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烤漆；</p> <p>3、实训室立牌：1.2mm 不锈钢切焊接+烤漆+大标题发光迷你字，80*180*15mm；</p> <p>4、悬挂大条幅：室内加厚双喷布双面打印，天花板吊挂，0.8*2m；</p> <p>5、汽车墙面文化展板：6cm 卡布灯箱铝合金外框架+卡布灯箱软膜，7*3m；</p> <p>6、原设备的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升降机的挖坑、地基等、电路、气路的安装调试以及空调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p>	项	1

注：表中▲项系重点参数，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决定
-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文件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b>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工作站主机、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

(30分)		<p>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p> <p>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b>10%</b>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p>2.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b>20%</b> 后参与评审。</p> <p>3.对满足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u>价格扣除仅参与评审,不改变成交价格。</u></p> <p>4.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50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说明材料及技术偏差响应情况,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中技术指标加▲项<b>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b></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0分,加▲项不满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非加▲项不满足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b></p>
	整体实施 计划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5分;</p> <p>2.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符合实际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符合实际程度较差的,得1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质量保证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相关教师培训、验收服务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含设备、系统及配套组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正常启停、参数设置及日常操作流程）、技术维护人员（掌握设备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管理人员（掌握设备安全管理规范）。</p> <p>1. 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服务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2. 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服务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评审：</p> <p>1. 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2. 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节能清单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分)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环保清单 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技能提升 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00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请注意：附件也需要各方盖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容)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进度款：乙方提供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

2. 结算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审计合格后付清审计后的剩余全部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设备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_\_\_%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

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_\_\_\_\_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乙方在货物（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_\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8.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核心  
技能提升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综合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十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不在有效期、型号不对应、证书主体不一致均视为未提供）



## 八、技术文件

### 1.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备注

注：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3. 技术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 九、综合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综合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 监狱企业（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 节能产品（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2.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十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

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